附件7

关于对北京广阳博海医院等7家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零售药店：

经调查核实，北京广阳博海医院等7家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及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相关条款，现将7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北京广阳博海医院存在超适用症用药、过度诊疗、未按规定保管治疗检查记录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第一百零四条第1项、4项、11项、14项、22项、23项，给予北京广阳博海医院黄牌警示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2月13日生效。

二、北京骨卫士中医医院存在利用违规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医疗消费，拒绝、不配合审核检查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第一百零四条第8项、25项，给予北京骨卫士中医医院黄牌警示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2月13日生效。

三、北京椿萱茂凯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医务室存在诊疗项目不符合项目内涵、药品未通过阳光采购平台采购且未进行线下采购备案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第一百零二条第5项、第一百零三条第32项、33项，给予北京椿萱茂凯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医务室黄牌警示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2月13日生效。

四、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新宫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诱导他人冒名就医的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27项，给予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新宫村社区卫生服务站黄牌警示，中止违规医师汪江华（医保医师代码：D110106141508）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2月13日生效。

五、北京昌平谦爱门诊部存在未有效核验参保人就医凭证、康复理疗项目管理混乱等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第一百零四条第6项、11项、23项，给予北京昌平谦爱门诊部黄牌警示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2月13日生效。

六、北京睿养中医医院存在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的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32项，给予北京睿养中医医院黄牌警示，中止违规科室（中医科）及医师张爱君（医保医师代码：D110114003398）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2月13日生效。

七、北京开生医院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的问题。

经研究决定，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29项、32项，给予北京开生医院黄牌警示，中止违规科室（妇科）及医师张惠良（医保医师代码：D210602030943）6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的处理，并追回违规费用，自2025年2月13日生效。

北京广阳博海医院等7家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导致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的形象。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附件8

关于取消对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等

2家定点医疗机构黄牌警示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被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给予黄牌警示。黄牌警示期间，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能够积极查找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制定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有效措施，市、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分别对北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进行了检查，认为整改后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经研究决定，取消对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的黄牌警示。

各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条款，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北京瑞京糖尿病医院、北京仲博中医医院应吸取教训，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认真执行北京市医疗保险各项规定，自觉规范医疗行为，切实为参保人员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